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股
权项目涉及的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股东
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和评报字（2020）第BJV5004D002号

（共1册，第1册）



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ZhongHe Appraisal Co., Ltd.

二〇二〇年六月八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1111020179202000093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股权
项目涉及的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
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中和评报字（2020）第BJV5004D002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董志宾(资产评估师)、石少波(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资产评估报告书目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1
摘 要	3
资产评估报告书	5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 评估目的	10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0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8
五、 评估基准日	18
六、 评估依据	18
七、 评估方法	22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32
九、 评估假设	35
十、 评估结论	36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38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9
十三、 评估报告日	40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42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

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关注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条件，并考虑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
股权项目涉及的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和评报字（2020）第BJV5004D002号

摘 要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资产评估机构”）接受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和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收购其持有的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收购其持有的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股权，需要对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以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3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股权收购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0年3月31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选取收益法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6,823.91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5,978.31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40,845.60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9,541.90 万元，增值额为 68,696.30 万元，增值率为 168%。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起一年有效。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
股权项目涉及的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和评报字（2020）第 BJV5004D002 号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资产评估机构”）接受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和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收购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委托人：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和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一）委托人简介

委托人之一：

企业名称：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陈兴林

注册资本：223000.000000 万

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29 日

住所：湖北省十堰市车城西路 9 号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粉末冶金产品的研发、采购、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369803456XA

委托人之二：

企业名称：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陈兴林

注册资本：31356.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 年 04 月 29 日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新骏环路 88 号 13 幢 203 室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采购、制造、销售汽车仪表系统、饰件系统、制动系统、供油系统产品，GPS 车载导航系统部件及车身控制器等汽车电子系统产品；汽车、摩托车及其他领域的传感器及其他部件产品、塑料零件、有色金属压铸件的设计、制造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85386W

（二）被评估单位简介

（1）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07279968N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北路 3595 号

法定代表人：AMYROCHELLEDAVIS

注册资本：美元 105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4 年 4 月 27 日

经营期限：1994 年 4 月 27 日至 2042 年 4 月 26 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用于各类发动机、车辆、液压系统及类似用途的滤清器产品及其相关的部件和零配件；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和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企业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企业历史沿革情况：

序号	登记日期	登记事项	登记内容
1	19940427	设立登记	公司名称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50 万美元；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情况如下： 上海浦东申龙汽配公司以货币、技术、土地、实物进行出资，持有公司 50% 的出资额。 弗列加公司以货币、技术出资，持有公司 50% 的出资额。
2	20010508	股权转让	上海浦东申龙汽配公司将其持有公司股权转让给东风散热器有限公司； 弗列加公司将其持有公司股权转让给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东风散热器有限公司持有 50% 的出资额，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50% 的出资额。
3	20040318	股权转让	东风散热器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股权转让给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持有 50% 的出资额，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50% 的出资额。
4	20100204	股权转让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作为其对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出资的一部分。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情况如下：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0% 的出资额，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50% 出资额。

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525	50.00
2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525	50.00
合计		1,050	100.00

（3）近三年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历史年度		
	2018	2019	评估基准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582.12	5,466.94	5,647.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011.36	
应收票据	9,355.13	305.91	240.59
应收账款	24,718.61	25,721.29	21,434.54
应收款项融资		4,486.02	11,977.06
预付账款	20.10	-	
其他应收款	222.25	244.01	309.44
存货	4,749.46	4,954.01	6,790.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34.96	149.51	2.37
流动资产合计	47,682.63	43,339.05	46,402.45
非流动资产：	-	-	
固定资产	15,894.96	15,451.75	15,006.49
在建工程	502.31	865.61	1,076.25
无形资产	3,472.90	3,429.69	3,384.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9.23	805.92	954.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689.39	20,552.96	20,421.47
资产总计	68,372.03	63,892.02	66,823.91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	-	
应付账款	17,865.79	18,307.03	18,690.73
预收款项	714.25	820.68	
合同负债			576.31
应付职工薪酬	2,561.50	2,199.47	1,626.32
应交税费	1,511.49	1,147.78	1,445.72
其他应付款	2,602.33	2,115.39	2,945.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7	4.00	4.00
其他流动负债	265.69	438.75	485.05
流动负债合计	25,524.02	25,033.09	25,773.59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	-	
长期应付款	119.58	115.58	114.67

递延收益	66.00	90.05	90.05
预计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5.58	205.63	204.72
负债合计	25,709.60	25,238.72	25,978.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6,300.00	6,300.00	6,300.00
资本公积	1,842.01	1,842.01	1,842.01
盈余公积	18,313.01	18,313.01	18,313.01
其中：法定公益金	-		
未分配利润	16,207.41	12,198.27	14,390.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662.43	38,653.29	40,845.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8,372.03	63,892.02	66,823.91

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历史年度		
	2018	2019	评估基准日
一、营业收入	131,457.05	110,436.21	20,340.24
减：营业成本	96,864.47	81,853.02	14,594.22
营业税金及附加	667.95	468.87	86.60
销售费用	4,460.33	4,086.66	634.98
管理费用	8,081.22	7,897.99	1,550.25
财务费用	39.27	-36.73	-12.62
资产减值损失	-5.83	148.01	-17.9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1.36	-11.36
信用减值损失		3.53	19.99
投资收益	-	64.95	12.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	-11.65	-
其他收益	27.07	12.44	3.29
二、营业利润	21,375.65	16,099.03	3,528.94
加：营业外收入	13.21	10.02	0.33
减：营业外支出	2.87	0.31	620.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三、利润总额	21,385.99	16,108.73	2,909.04
减：所得税费用	5,178.58	3,911.94	716.72
四、净利润	16,207.41	12,196.79	2,192.31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的财务数据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29101 号”审计报告。

（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为委托人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被评估单位的股东之一。

(四)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者使用。

二、评估目的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收购其持有的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股权,需要对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以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股权收购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上述经济行为已经《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2020 年 5 月)和《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2020 年 6 月 5 日)批准。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是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本次评估的资产总额 668,239,140.67 元,其中:流动资产 464,024,468.58 元,固定资产 150,064,851.32 元,在建工程 10,762,504.69 元,无形资产 33,842,998.46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9,544,317.62 元;负债总额 259,783,101.26 元,其中:流动负债 257,735,857.46 元,非流动负债 2,047,243.80 元,所有者权益 408,456,039.41 元。详细见下表:

2020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金 额	负债及股东权益	金 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56,475,830.54	短期借款	
应收票据	2,405,904.47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214,345,406.57	应付账款	186,907,281.58
应收款项融资	119,770,593.75	合同负债	5,763,074.72
预付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16,263,183.66

资 产	金 额	负债及股东权益	金 额
应收利息	9,363.34	应交税费	14,457,206.96
其他应收款	3,085,037.25	应付股利	
存货	67,908,622.07	其他应付款	29,454,570.20
其他流动资产	23,710.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4,850,540.34
流动资产合计	464,024,468.58	流动负债合计	257,735,857.46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1,146,743.80
长期股权投资		递延收益	900,500.00
固定资产	150,064,851.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建工程	10,762,504.6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47,243.80
无形资产	33,842,998.46	负债合计	259,783,101.26
长期待摊费用		股东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44,317.62	实收资本(或股本)	63,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4,214,672.09	资本公积	18,420,120.99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83,130,089.17
		未分配利润	143,905,829.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8,456,039.41
资产总计	668,239,140.67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668,239,140.67

(一)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其账面金额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汉分所审计。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被评估单位前二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报告编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29101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 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主要分布在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经营区域内, 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北路3595号。

本次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实物资产主要包括: 存货、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管道沟槽、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等。

1、存货

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存货账面价值 71,189,864.24 元, 计提跌价准备 3,281,242.17 元, 账面净值 67,908,622.07

元；原材料主要为密封圈、滤纸及橡胶密封圈底等；产成品主要为空滤带下进气道总成、塑料空滤总成及呼吸器等；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主要为油水分离器周转件、螺纹盖板总成及液氮纸芯等。

2、房屋建筑物

包括房屋、构筑物及附属设施。

房屋建筑物共 9 项，总建筑面积 37,854.40 平方米。其中，4 项房屋建筑物位于上海浦东新区东沟镇高行村厂区内，主要包括厂房、新办公楼、污水处理站等，总面积 14899.06 平方米，4 项中 3 项已取得房地产权证书，总面积 14,323.06 平方米，权利人为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1 项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总面积 576.00 平方米。

5 项房屋建筑物位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66MD 块厂区内，总面积 22955.34 平方米，主要包括联合厂房、实验楼、门卫等。均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权利人为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评估人员现场勘查，房屋建筑物外观完好，均能正常使用。

构筑物及附属设施 9 项，主要包括位于上海浦东新区东沟镇高行村厂区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厂区的围墙、厂房附属建筑物、停车场等。

管道沟槽 1 项，为位于上海浦东新区东沟镇高行村厂区的自来水管网。

3、设备

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共 1143 台（套），账面原值 213,568,618.04 元，账面净值为 69,114,471.40 元，主要包括全自动咬口机、电力增容设备、高速脉冲试验台、红外喷粉固化系统、磷化线、动力设备、PU 运输链系统设备、折楞系统、模块化滤清器装配线、方空 PU 运输链系统、EDF 注胶机等。主要购置于 2003-2018 年期间。主要设备分布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北路的厂房内，部分分布于武汉工厂及十堰工厂，截止评估基准日设备大部分处于正常使用

状态，未发现存在抵押、租赁情况。

运输设备为 3 辆轿车，账面原值 714,476.96 元，账面净值为 366,628.76 元，分布于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的经营区内，均可以正常使用。

电子设备共计 435 台（套），主要为服务器、工作站、笔记本电脑、台式机、打印机等办公设备，账面原值 11,792,328.08 元，账面净值为 2,549,245.41 元，主要分布于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的办公区域内，均可以正常使用。

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项目共有 12 项，主要为 9102 线折楞机、9102 线折楞加热及输送系统、9101 线最终检测仪、9116 线咬口机、油水分离试验台等；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账面价值 10,824,043.15 元，计提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减值准备 61,538.46 元，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账面净值 10,762,504.69 元，主要安装于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北路的厂房内

（三）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无形资产情况

包括土地使用权、专有技术、外购软件及专利权等。其中土地使用权账面有记录；专利权因由企业自行研发，未单独归集研发成本，故未在账面记录。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位置	终止日期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开发程度	面积 (m ²)
1	沪房地浦字 (2001) 第 115255 号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东沟镇高行村 139 丘	2042/4/26	划拨	工业	五通一平	38,386.00
2	武开国用 (2011) 第 80 号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66MD 地块	2061/9/15	出让	工业	五通一平	53,901.72

截至评估基准日，编号沪房地浦字 (2001) 第 115255 号、武开国用 (2011) 第 80 号土地暂未发现待估宗地其它他项权利。

2、外购软件

外购软件主要为ERP系统切换项目、ORACLE ERP软件及流体分析软件等。详见下表：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取得日期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尚可使用年限
1	Vmware企业版6+1推进包	2012/12/1	5	116,239.32	-	0.00
2	NBU备份软件	2012/12/1	5	239,316.24	-	0.00
3	SPC质量分析控制软件	2003/11/1	5	98,000.00	-	0.00
4	win ser 客户端	2004/12/1	5	16,650.00	-	0.00
5	三维Pro/E产品开发软件	2005/6/1	5	574,600.00	-	0.00
6	Windows 2003 Server中文版	2006/1/1	5	3,810.00	-	0.00
7	实验室管理软件（LIMS）	2006/7/1	5	105,000.00	-	0.00
8	Windows Server 2003软件	2007/12/1	5	6,600.00	-	0.00
9	金税软件	2008/3/1	5	24,000.00	-	0.00
10	HR软件	2008/2/1	5	91,000.00	-	0.00
11	SPC软件	2008/9/1	5	35,000.00	-	0.00
12	PDM软件	2008/10/1	5	499,568.02	-	0.00
13	电子印章	2008/12/1	5	7,900.00	-	0.00
14	传真服务器	2009/6/1	5	33,000.00	-	0.00
15	Maximo软件	2009/7/1	5	594,410.10	-	0.00
16	SQL Server2008标准版软件	2009/12/1	5	40,866.67	-	0.00
17	Oracle 软件 10G STD	2009/12/1	5	96,230.77	-	0.00
18	软件数据采集接口（质量部）	2009/12/1	5	48,000.00	-	0.00
19	备份软件	2009/12/1	5	32,095.72	-	0.00
20	Windows server 2008 软件	2009/12/1	5	4,443.59	-	0.00
21	CDC客户数据中心	2010/5/1	5	288,521.00	-	0.00
22	windows 2003 软件	2010/9/1	5	3,066.67	-	0.00
23	办公软件	2010/9/1	5	59,965.82	-	0.00
24	办公软件	2010/11/1	5	13,247.86	-	0.00
25	条形码软件	2010/12/1	5	154,000.00	-	0.00
26	CDC客户信息中心二期	2011/4/1	5	298,776.00	-	0.00
27	物流跟踪系统	2011/6/1	5	362,000.00	-	0.00
28	GT-Power软件系统	2011/8/1	5	762,000.00	-	0.00
29	CFD软件系统	2011/12/1	5	573,500.00	-	0.00
30	Q-max质量管理软件	2012/10/1	5	660,000.00	-	0.00
31	金壬发票软件与EBS系统接口	2013/1/1	5	37,735.85	-	0.00
32	SCOP系统与EBS系统接口	2013/1/1	5	85,470.09	-	0.00
33	Barcode系统与EBS系统接口	2013/1/1	5	84,905.66	-	0.00
34	SLT系统与LUG系统接口	2013/1/31	5	78,679.25	-	0.00
35	Q-Max系统与EBS系统接口	2013/1/31	5	47,169.81	-	0.00
36	TFDM系统增加license点数	2013/8/31	5	133,333.34	-	0.00
37	CDC系统与EBS系统接口	2013/1/31	5	78,113.21	-	0.00
38	ERP系统切换项目	2013/1/31	5	2,811,320.75	-	0.00
39	文档加密系统	2013/12/31	5	105,128.21	-	0.00
40	技术文件管理系统项目	2013/3/1	5	511,111.11	-	0.00
41	实验系统升级（EMP升级）	2014/6/1	5	191,262.14	-	0.00
42	模态采集及分析系统	2014/6/1	5	208,964.10	-	0.00
43	Creo 3D绘图软件	2014/7/1	5	364,339.64	-	0.00
44	NSTK系统软件	2014/8/1	5	298,290.60	-	0.00
45	FEA分析软件系统项目Hyperworks Ver12.0	2014/8/1	5	405,660.40	-	0.00
46	Auto CAD 软件	2014/9/1	5	12,786.32	-	0.00
47	Auto CAD 软件	2014/9/1	5	12,786.32	-	0.00
48	Auto CAD 软件	2014/9/1	5	12,786.32	-	0.00

49	Auto CAD 软件	2014/9/1	5	12,786.32	-	0.00
50	Auto CAD 软件	2014/9/1	5	12,786.34	-	0.00
51	ERP-排产计划模块	2014/12/1	5	424,528.30	-	0.00
52	协同平台	2014/12/1	5	246,153.84	-	0.00
53	工程技术文件管理系统 (TFDM)	2016/3/1	5	109,401.70	20,056.99	0.92
54	CATIA软件	2016/5/1	5	154,594.02	33,495.38	1.08
55	协同平台二期	2016/6/1	5	192,233.01	44,854.39	1.17
56	OA系统拓展	2017/12/1	5	276,831.46	147,643.45	2.67
57	云文档管理系统	2017/12/1	5	82,830.19	44,176.13	2.67
58	疲劳分析软件	2018/10/1	5	581,896.55	407,327.58	3.50
59	3D绘图软件Creo	2018/11/1	5	258,620.69	185,344.86	3.58
60	TFDM授权	2019/3/1	5	34,482.76	27,011.51	3.92
61	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升级	2019/3/1	5	103,172.42	80,818.40	3.92
62	COA系统一期	2019/3/1	5	369,811.32	289,685.54	3.92
63	流体分析软件	2019/10/1	5	591,150.44	532,035.39	4.50
64	分销商下单系统	2019/12/1	5	275,471.69	257,106.93	4.67
65	ORACLE ERP软件	2013/11/30	5	1,132,075.48	-	0.00
66	金税接口软件	2014/8/31	5	40,896.23	-	0.00
67	武汉QMAX信息系统服务费	2018/7/27	5	278,301.89	180,896.26	3.25
68	武汉排产信息管理系统	2018/12/31	5	331,132.08	242,830.16	3.67
69	三点照合软件	2019/3/31	5	136,792.45	107,154.10	3.92
70	办公软件	2011/12/30	5	4,102.56	-	0.00
71	备份软件	2011/12/30	5	11,982.91	-	0.00
72	十堰工厂ERP软件	2015/9/1	5	613,207.55	51,100.62	0.42
73	金壬企业管理系统接口软件	2017/5/31	5	40,896.23	17,040.12	2.08

3、专有技术

专有技术为滤清器处理技术，为被评估单位于1996年和2003年购买。专有技术产品主要包括高压旋式滤清器、燃油滤清器的护阀及大口的液压滤清器等。截止评估基准日，该专有技术仍有相关业务使用。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取得日期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尚可使用年限
1	专有技术1	2003.05.01	5	19,450,950.00	-	-
2	专有技术2	1996.09.01	5	13,725,020.00	-	-

4、专利权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自主申请专利76项，其中截止评估基准日已经取得专利证书的76项。已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包括实用新型专利55项，外观专利21项。相关研发成本已计入相应成本费用，故该项资产未在账面反映。详见下列表：

序号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发明名称	申请人	授权公告日
1	实用新型	ZL201020568923.4	双重并联可拆式滤芯模块化机油滤清器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2011/5/4

序号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发明名称	申请人	授权公告日
2	实用新型	ZL201020568907.5	组合式机油滤清器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2011/5/4
3	实用新型	ZL201120062367.8	带锁紧机构的离心式机油滤清器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2011/8/17
4	实用新型	ZL201320627414.8	进、出油路同侧分布的汽油滤清器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2014/4/23
5	实用新型	ZL201420496571.4	带橡胶塑料组合式内密封圈的机油滤清器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2015/1/14
6	实用新型	ZL201520692160.7	模块化机油滤清器维护油路结构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2016/1/13
7	实用新型	ZL201920380623.4	一种模块化燃油滤清器和发动机总成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2019/12/13
8	实用新型	ZL201920380651.6	一种滤芯组件及燃油滤清器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2019/12/20
9	实用新型	ZL201920380624.9	一种可拆式燃油滤清器总成及工程车辆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2019/12/20
10	实用新型	ZL201920381141.0	一种可拆式燃油滤清器总成及工程车辆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2019/12/13
11	实用新型	ZL201920381145.9	一种带水位仪的燃油滤清器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2019/12/20
12	外观设计	ZL201930126462.1	燃油滤清器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2019/12/20
13	外观设计	ZL201930126464.0	燃油滤清器中心管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2019/11/8
14	实用新型	ZL201320693148.9	一种半圆波弧面高模态的空滤壳体结构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2014/4/23
15	实用新型	ZL201521012157.2	一种空气滤清器导流板结构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2016/8/3
16	实用新型	ZL201621282782.3	一种谐振腔进气导流结构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2017/6/13
17	实用新型	ZL201220398755.8	带滤网机构的带底座燃油滤清器总成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2013/2/13
18	实用新型	ZL201220398232.3	带滤网机构的燃油滤清器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2013/4/10
19	实用新型	ZL201420496572.9	带自排水系统的油水分离器总成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2014/12/24
20	实用新型	ZL201621128013.8	一种长寿命燃油滤清器过滤系统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2017/8/29
21	实用新型	ZL201621361715.0	带自排气机构的燃油滤清器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2017/12/22
22	实用新型	ZL201721615923.3	一种手油泵总成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2018/7/10
23	实用新型	ZL201821812116.5	一种密封结构及滤清器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2019/7/16
24	实用新型	ZL201822063843.2	一种加热集成单元及燃油滤清器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2019/8/13
25	实用新型	ZL201920420561.5	一种燃油滤清器总成及工程车辆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2019/12/13
26	实用新型	ZL201920420546.0	用于燃油滤清器的底座、燃油滤清器总成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2019/12/13
27	实用新型	ZL201120091938.0	一种小型滤芯侧置式空气滤清器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2011/9/28
28	外观设计	ZL201130129363.2	空气进气道（商用车）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2011/10/26
29	实用新型	ZL201120190583.0	发动机进气系统旋风管式预滤器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2011/12/21
30	实用新型	ZL201220597527.3	空气混合过滤器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2013/4/24
31	实用新型	ZL201220642434.8	圆筒形空气滤清器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2013/5/29
32	实用新型	ZL201320357549.7	聚氨酯空滤芯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2013/12/11
33	发明专利	ZL201310608583.1	空气滤清器用自动排尘装置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2015/12/30
34	实用新型	ZL201420412742.0	一种空气滤清器滤芯结构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2014/12/24
35	实用新型	ZL201420574880.9	串联式空气滤清器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2015/2/4
36	实用新型	ZL201520691962.6	一种模块化反向旋流管式预滤器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2016/1/13
37	实用新型	ZL201521091467.8	圆柱形直流式空滤芯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2016/6/8
38	实用新型	ZL201720023291.5	双面密封 PU 空滤芯结构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2017/10/20
39	实用新型	ZL201721533629.8	一种包装结构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2018/6/5
40	实用新型	ZL201721650774.4	一种进气道排水排尘粗滤结构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2018/7/17
41	实用新型	ZL201820173920.7	一种安全滤芯、空气滤清器及汽车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2018/9/21
42	实用新型	ZL201820173933.4	一种空气滤清器的排尘结构、空气滤清器及汽车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2018/10/2
43	实用新型	ZL201820173984.7	一种密封装配结构、空气滤清器及汽车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2018/9/21
44	实用新型	ZL201820173894.8	一种滤芯、空气滤清器及汽车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2018/9/21
45	实用新型	ZL201820173868.5	一种空气滤清器及汽车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2018/9/21
46	外观设计	ZL201830267368.3	空气滤清器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2018/11/9

序号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发明名称	申请人	授权公告日
47	外观设计	ZL201830394148.7	空气滤清器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2018/12/25
48	外观设计	ZL201830375395.2	空气滤清器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2018/12/25
49	实用新型	ZL201821027504.2	一种预滤器及汽车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2019/1/29
50	外观设计	ZL201830335066.5	空气滤清器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2018/12/7
51	实用新型	ZL201820991821.X	一种密封结构及空滤总成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2019/1/29
52	外观设计	ZL201830497294.2	空气滤芯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2019/2/22
53	外观设计	ZL201830497508.6	空气滤清器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2019/3/22
54	实用新型	ZL201821656813.6	一种滤芯总成及空气滤清器总成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2019/7/12
55	实用新型	ZL201821649013.1	一种空气滤清器总成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2019/7/12
56	实用新型	ZL201821649016.5	一种安全滤芯总成及空气滤清器总成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2019/7/12
57	实用新型	ZL201821649473.4	一种主滤芯总成及空气滤清器总成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2019/7/12
58	外观设计	ZL201830543562.X	空滤芯（蜂窝）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2019/2/22
59	外观设计	ZL201830543554.5	空滤芯（平板）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2019/2/22
60	外观设计	ZL201830543705.7	空滤芯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2019/2/22
61	外观设计	ZL201830543704.2	空滤芯	东风派恩铝热交换器有限公司	2019/2/22
62	实用新型	ZL201821649720.0	一种预滤器及空气滤清器总成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2019/7/12
63	实用新型	ZL201821658597.9	一种并联空气滤清器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2019/7/12
64	外观设计	ZL201830612731.0	空气滤清器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2019/3/29
65	实用新型	ZL201822075144.X	一种用于侧抽式空气滤清器的主滤芯及空气滤清器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2019/8/13
66	实用新型	ZL201822073690.X	一种空气滤清器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2019/8/13
67	实用新型	ZL201920519174.7	一种空气滤清器及发动机总成及汽车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2019/12/24
68	实用新型	ZL201920519179.X	一种空气滤清器及发动机总成及汽车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2020/1/17
69	外观设计	ZL201930473561.7	空气滤清器用空滤芯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2020/2/14
70	外观设计	ZL201930489154.5	空气滤清器滤芯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2020/2/14
71	外观设计	ZL201930503141.9	下进气道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2020/3/10
72	外观设计	ZL201930503143.8	下进气道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2020/3/10
73	外观设计	ZL201930503156.5	空气滤清器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2020/2/14
74	外观设计	ZL201930503418.8	下进气道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2020/3/10
75	外观设计	ZL201930503420.5	安全滤芯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2020/3/10
76	实用新型	ZL201721149544.X	一种弹性环箍的安装设备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2018/3/20

（四）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

被评估单位申报评估的表外资产为上述专利权。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相关资产

无。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确定本次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一)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是 2020 年 3 月 31 日。

(二) 该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

(三)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六、评估依据

经济行为依据：

(一)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2020 年 5 月）

(二)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2020 年 6 月 5 日）。

法律法规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

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

(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

(八) 国务院 91 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 年);

(九) 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布的国资办发[1992]36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十) 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十一) 国务院国资委第 12 号令《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十二) 财政部令第 14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十三)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十四)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十五)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941 号;

(十六)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 86 号令;

(十七)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

准则依据:

(一)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二)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 (三)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四)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五)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六)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七)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八)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九)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十)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十一)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十二)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十三)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十四)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十五)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十六)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十七)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权属依据: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权证》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所有权证》;
-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
-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 (五)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取价依据: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2020年)》;

- (二) CAVS 智能自动化评估平台;
- (三)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资讯网》;
- (四) 《上海市建筑和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2016)》;
- (五) 《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2016)》;
- (六) 《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造价中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24 号;
- (七) 《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19 号
- (八)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暂行规定》沪建交[2006]445 号;
- (九) 《上海清单计价向导 (12 规范)》;
- (十) 《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 (2018)》鄂建办 (2019) 93 号;
- (十一) 《湖北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 (2018)》鄂建办 (2019) 93 号;
- (十二) 《上海市 2013 年基准地价更新成果》;
- (十三) 《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汉南区) 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标准 (2018) 的通知》武政[2020]3 号;
- (十四)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汉南区) 2018 年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
- (十五) 中国地价监测网公布的武汉地价指数;
- (十六) 中国地价监测网公布的上海地价指数
- (十七) 上海市土地市场土地交易出让结果公告
- (十八) 中国土地市场网土地出让结果公告;
- (十九)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提供的设备运行记录以及重大设

备的购建合同和报关单;

(二十)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进行勘查核实的记录;

(二十一) 重点设备询价资料;

(二十二)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成本费用表等财务报表;

(二十三)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表;

(二十四)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提供的未来投资计划表;

(二十五) 评估人员收集的汽车零部件市场资料;

(二十六) Wind 资讯;

(二十七) CVSource 投资数据库;

(二十八) 与此次整体资产评估有关的其它资料。

其他依据:

(一)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专项审计报告;

(二)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七、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由于不能搜集到适量的、与被评估对象可比的交易实例，以及将其与评估对象对比分析所需要的相关资料，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不能够采用市场法。

由于能够收集到分析被评估对象历史状况、预测其未来收益及风险所需的必要资料，具备采用收益法实施评估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

由于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负债能够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合理加以识别，评估中有条件针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选择适当、具体的评估方法，并具备实施这些评估方法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可以选择资产基础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以及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选择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各评估方法及使用情况具体介绍如下：

●资产基础法

（一）流动资产：本次评估将其分为以下几类，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分别进行评估：

1. 实物类流动资产：主要是指存货；对于正常周转的存货，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评估，原材料在市场价格基础上考虑适当的进货成本确定其评估值，产成品（库存商品）的评估值则在市场价格基础上扣除销售税费和根据销售难易确定的税后利润加以确定；积压报废的存货，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考虑其变现能力、市场接受程度等确定评估值；在产品以核实后账面值 $\times (1 + \text{成本净利润})$ 确定评估值。

2. 货币类流动资产：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进行核查，人民币货币资产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外币货币资产按评估基准日的汇率进行折算后确定评估值；

3. 应收预付类流动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对应收类流动资产，主要是在清查核实其账面余额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回收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货物或者服务，以及形成的资产或权利确定评估值；

4. 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二）非流动资产：本次评估将其分为以下几类，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分别进行评估：

1. 房屋建筑物

评估方法根据被评估房屋建筑物的用途及特点加以确定。对需通过自建模式取得的房屋建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法

被评估房屋建筑物的评估结果按以下公式计算：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综合成新率

重置全价不包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允许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① 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 = 建筑安装工程综合造价 + 前期及其他费用 + 资金成本

其中：

建筑安装工程综合造价指建设单位直接投入工程建设，支付给承包商的建筑费用。

建筑安装工程综合造价 = 建筑工程造价 + 装饰工程造价 + 安装工程造价

评估人员按被评估建筑物的用途分类归集，选择同类用途和结构中有一定代表性的建筑物，根据所搜集的反映其工程量的设计、预决算及合同等资料，利用房屋建筑物所在地的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及工程造价信息，

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建筑安装工程综合造价。

其他房屋建筑物，则以评估人员计算的同类用途及结构有代表性建筑物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或评估人员搜集的类似工程的建筑安装造价为基础，结合房屋建筑物评估常用的数据与参数，采用类比法，通过差异调整测算出这些房屋建筑物的建筑安装工程综合造价。

前期和其他费用指工程建设应发生的，支付给工程承包商以外的单位或政府部门的其他费用。分别根据国家和房屋建筑物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规定的计费项目和标准、专业服务的收费情况，以及被评估建设项目的特点加以确定。

资金成本根据被评估建设项目的建设规模核定合理的建设工期，选取评估基准日有效的相应期限的贷款利率，并假设建设资金均匀投入加以计算。

②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年限法和打分法两种结果，按以下公式加以确定：

综合成新率=打分法确定的成新率×60%+年限法确定的成新率×40%

其中：

年限法成新率=房屋建筑物尚可使用年限÷（房屋建筑物已使用年限+房屋建筑物尚可使用年限）×100%

尚可使用年限，根据房屋建筑物的经济寿命年限，结合其使用维护状况加以确定。

打分法成新率，根据房屋建筑物成新率评分标准，结合对被评估房屋建筑物结构、装饰、设备（设施）现场勘查情况加以确定。

打分法成新率=结构部分成新得分×G+装修部分成新得分×S+设备（设施）部分成新得分×B

G、S、B，分别是结构、装修和设备（设施）部分的造价权重。

被评估房屋建筑物成新率的评分标准，根据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房屋完损等级、新旧程度评定标准，结合相关房屋建筑物的设计、使用要求等确定。

2. 设备

根据评估目的和被评估设备的特点，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对可以搜集二手市场交易信息的设备采用市场法评估。

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的：

评估价值 = 重置全价 × 综合成新率

重置全价不包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允许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1) 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① 国内购置的标准设备

重置全价一般包括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和其他费用、资金成本；设备购置费以外费用（成本）的计取内容和方式，根据相关设备特点、评估中获得的设备价格口径及交易条件加以确定。

其中：

设备购置费根据相关设备的近期成交价格、对供应厂商的询价结果，以及评估人员搜集的其他公开价格信息加以确定。对无法取得直接价格资料的设备，采用替代产品信息进行修正，无法实施替代修正的，在对其原始购置成本实施合理性核查的基础上，采用物价指数调整法加以确定。

运杂费主要由采购费、运输费、装卸费、保管费等构成。根据被评估设备的类型、运距、运输方式等加以确定。

安装调试费，根据被评估设备的用途、特点、安装难易程度等加以确定。对需单独设置基础的设备还根据其使用、荷载等计取基础费用（已在厂房建设统一考虑的除外）。

② 进口设备

重置全价一般包括设备到岸价(CIF)、关税、外贸代理费、银行手续费、国内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和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对存在国内替代条件的, 比照国内可替代设备测算、调整。

其中:

设备到岸价, 采取搜集近期交易合同、向厂家或代理商询价等方式确定; 对没有条件获取上述资料的, 通过核实其原始采购合同、凭证, 分析反映其价格变动水平的资料进行测算。

进口环节的税金、代理及手续费等, 依据评估基准日相关法规和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有关业务的收费情况分析确定。

③ 运输车辆

按照评估基准日同类车辆现行市场价, 并考虑其相应的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手续费等确定。

④ 电子设备

主要查询评估基准日相关报价资料确定。

(2) 设备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① 机器、电子设备

一般综合年限法和打分法两种结果, 按以下公式加以确定:

综合成新率=打分法确定的成新率×60%+年限法确定的成新率×40%

其中:

年限法成新率=设备尚可使用年限÷(设备已使用年限+设备尚可使用年限)×100%

打分法成新率, 则根据被评估设备满足生产使用要求情况, 由评估人员通过对设备使用条件、运行维护记录 and 实际状态核实、勘查加以确定。

价值量较小设备, 综合成新率按年限法成新率确定。

② 运输车辆

分别运用年限法、里程法计算其成新率，取二者之中的最低值作为调整基础，再依据对车辆现场勘查的结果进行修正，以修正后的结果作为其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 = $\text{Min}(\text{年限法成新率}, \text{里程法成新率}) \times \text{修正系数}$

其中：

年限法成新率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里程法成新率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3. 在建工程

分四种情况进行评估：

(1) 在“在建工程”核算的已投入使用项目，评估人员参照固定资产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如存在工程欠款，该欠款需在相应评估值中扣除；如尚未竣工结算而无法确定工程欠款，则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考虑购建价格影响因素变化、资金成本等因素合理确定其重置成本。

(2) 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半年以内的、购建价格影响因素变化较小的在建项目，评估人员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剔除不合理费用确定其评估值

(3) 开工距评估基准日 1 年以内、半年以上的，按照评估基准日有效的标准和资金均匀投入假设计取资金成本；

(4) 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超过 1 年（或购建价格影响因素发生较大变化）的在建工程项目，评估人员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考虑购建价格影响因素变化、资金成本等因素合理确定其评估值。

4. 土地使用权

评估方法根据被评估宗地的权利形态、用途、区位和利用条件，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的要求等加以确定。对当地类似土地使用权

交易比较活跃的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对当地发布的基准地价符合现势性操作要求、被评估土地位于当地基准地价覆盖范围之内的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

(1) 市场比较法

被评估土地使用权价值=可比交易实例土地使用权的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修正系数×区域因素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2)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对被评估宗地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取被评估宗地土地使用权在评估基准日价值的方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被评估宗地土地使用权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被评估宗地土地使用权价值 = 基准地价 $\times K_1 \times K_2 \times K_3 \times (1 + \sum K)$ + 土地开发程度修正

式中:

K_1 ——期日修正系数

K_2 ——土地使用年限修正系数

K_3 ——土地容积率修正系数

$\sum K$ ——影响地价区域因素及个别因素修正系数之和

5. 其他无形资产: 根据资产类型和特点, 分别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1) 外购软件: 以查询后的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评估。

(2) 专利技术: 本次采用收益法评估专利, 根据专利对经营收入的贡献确定专利的评估值。企业拥有的专利主要为汽车零部件工业技术相关专利和专有技术, 数量较多, 类型多样, 无法区分每一项专利对企业经营业务的

贡献程度，故本次采用打包的方式评估专利价值。

收益法评估公式：

$$P = \sum_{i=1}^n [(S_i \times D - T) \times (1+r)^{-i}]$$

其中： P ——评估基准日的无形资产价值

S_i ——该项无形资产未来第 i 年预期收益

D ——该项无形资产分成率

T ——所得税额

R ——折现率

I ——收益计算年

n ——剩余经济寿命期

6. 长期待摊费用：以核实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7. 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核实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8. 其他非流动资产：以核实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三）负债：根据被评估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根据评估目的，此次评估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股东权益选择现金流量折现法。根据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模式、资本结构、资产使用状况以及未来收益的发展趋势等，本次现金流量折现法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按母公司报表口径：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被评估单位整体价值 - 有息负债

被评估单位整体价值 = 营业性资产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有息负债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

期借款、带息的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等。

1. 营业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P = \left[\sum_{i=1}^n Ri(1+r)^{-i} + R_{n+1} / r(1+r)^{-n} \right]$$

其中: P ——评估基准日的被评估单位营业性资产价值

R_i ——被评估单位未来第 i 年预期自由净现金流

r ——折现率

i ——收益预测年份

n ——收益预测期

式中 R_i 按以下公式计算:

第 i 年预期自由现金流 = 息税前利润 $\times$ (1-所得税率) + 折旧及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追加额

2. 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 超过其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 采用成本法确定其评估值。

3.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 包括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和与本次收益预测无关的资产, 第一类资产不产生利润, 第二类资产虽然产生利润但在收益预测中未作考虑。主要采用成本法确定其评估值。

4.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确定

无长期股权投资。

5. 折现率的选取

有关折现率选取, 此次采用了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 ("WACC")。WACC 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WACC = k_e \times [E \div (D+E)] + k_d \times (1-t) \times [D \div (D+E)]$$

其中: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E : 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D : 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k_d : 债务资本成本

t : 所得税率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时, 我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CAPM 模型是普遍应用的估算股权资本成本的办法。CAPM 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E[R_e] = R_{f1} + \beta (E[R_m] - R_{f2}) + \text{Alpha}$$

其中:

$E[R_e]$: 权益期望回报率, 即权益资本成本

R_{f1} : 长期国债期望回报率

β : 贝塔系数

$E[R_m]$: 市场期望回报率

R_{f2} : 长期市场预期回报率

Alpha: 特别风险溢价

$(E[R_m] - R_{f2})$: 为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 又称 ERP

评估人员对上述评估方法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了综合分析, 并依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方法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等因素采用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评估人员对纳入此次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主要评估过程如下:

(一) 接受委托

本资产评估机构接受委托前, 与委托方的有关人员进行了会谈, 详细了解了此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在此基础上, 本资产评估机构遵照国家有关法规与委托方签署了《资产评估委托合

同》，并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 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及核查验证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资料，评估人员于 2020 年 5 月 6 日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对评估对象和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评估人员听取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的相关介绍，了解评估对象的现状，关注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对被评估单位的申报内容进行了账账核实、账表核实、账实核实。评估人员还根据评估对象特点和评估业务情况，通过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政府部门、相关专业机构、市场等渠道收集了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支持评定估算等程序的相关资料。

评估人员已要求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进行了确认，并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1. 房屋建筑物的清查

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评估人员根据申报明细表逐项勘查实物，核实建筑面积，查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权属证明资料，了解建筑结构、建筑质量、完工日期、平面形状、室内外装修、水暖电等配套设施的安装使用等情况，将所收集资料及相关工作记录作为评估计算的重要依据。

2. 机器设备的清查

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运输车辆，评估人员根据申报明细表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通过问、观、查等方式，了解设备的使用环境、工作负荷、维护保养、自然磨损、修理及维护等情况；并通过接触设备管理及操作人员，调查设备的管理、使用，以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对清查中发现的问题，评估人员已要求被评估单位进行相

应的核查、修改或说明。

3. 土地使用权的清查

对土地使用权的清查,评估人员核对了与土地使用权有关的权属证书、合同、缴款凭证等资料,对被评估宗地的四至及利用现状进行了调查。

4. 存货的清查

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存货,评估人员根据申报明细表查阅了有关的购销合同、购货发票、销售发票及其他会计资料,并采用抽查方式进行了资产核实,对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存货的账面值是其总价值的30%以上。此次以清查核实后的存货申报资料作为评定估算的依据。

5. 往来款项、其他资产及负债的清查

对往来款项、其他资产及负债,评估人员根据申报明细表搜集了与其相关的原始资料、证明文件及会计资料,对重要往来款项进行了函证,对非实物性资产及负债通过账务核查进行核实,以清查核实后的相关申报资料作为评估的依据。

6. 收益法调查

(1) 听取被评估单位工作人员关于业务基本情况及资产财务状况的介绍,了解该公司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收集有关经营和基础财务数据;

(2) 分析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特别是前三年收入、成本和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化原因,分析其获利能力及发展趋势;

(3) 分析被评估单位的综合实力、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竞争优势等因素;

(4)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财务计划和战略规划及潜在市场优势,分析、核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预期收益、收益期限和相关风险预测,并根据经济环境、行业和市场发展等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

(5) 建立收益法评估定价模型。

（三） 评定估算

对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评估人员在进行必要的市场调查、询价的基础上，对被评估单位的各项资产和负债选用适当的方法进行了评估测算，进而确定了被评估单位的股东权益价值。

对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评估人员通过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的访谈、查看被评估单位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收集被评估单位近年来的主要财务数据，同时与同类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在此基础上，结合宏观和行业情况对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收益期及风险回报进行分析量化，最终确定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权益价值。

（四） 评估汇总及报告

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和《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的要求进行评估汇总、分析、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书和资产评估说明。并按照本资产评估机构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评估报告进行了内部审核。

九、评估假设

（一） 一般性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 假设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其管理方式及水平、经营方向和范围，与评估基准日基本一致；

4、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被评估单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经营管理和技术骨干有能力、负责任地担负其职责，并保持相对稳定；

5、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所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采

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 国家有关部门现行的与被评估单位所拥有的资质相关的技术标准无重大改变。

(二) 针对性假设

1、 假设被评估单位各年间的技术队伍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发生重大的核心专业人员流失问题;

2、 被评估单位各经营主体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能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

3、 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者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4、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 假设公司的现金流在预测期每年均匀发生。

若将来实际情况与上述评估假设产生差异,将会对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产生影响。委托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充分考虑评估假设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评估结论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66,823.91万元,评估价值为80,791.57万元,增值额为13,967.66万元,增值率为20.790%;总负债账面价值为25,978.31万元,评估价值为25,978.31万元,增值额为0万元,增值率为0.00%;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40,845.60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54,813.26万元,增值额13,967.66万元,增

值率为 34.20%。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46,402.45	47,805.22	1,402.77	3.02
2 非流动资产	20,421.47	32,986.34	12,564.87	61.53
3 其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8 固定资产	15,006.49	18,407.09	3,400.60	22.66
9 在建工程	1,076.25	1,087.08	10.83	1.01
10 工程物资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13 油气资产	-	-	-	
14 无形资产	3,384.30	12,537.74	9,153.44	270.47
15 开发支出	-	-	-	
16 商誉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4.43	954.43	-	0.00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20 资产总计	66,823.91	80,791.57	13,967.66	20.90
21 流动负债	25,773.59	25,773.59	-	0.00
22 非流动负债	204.72	204.72	-	0.00
23 负债合计	25,978.31	25,978.31	-	0.00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0,845.60	54,813.26	13,967.66	34.20

(二) 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收益法评估,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6,823.91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5,978.31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40,845.60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9,541.90 万元,增值额为 68,696.30 万元,增值率为 168%。

（三） 评估结论的确定

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评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资产基础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4,813.26 万元，收益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9,541.90 万元，两者相差 54,729 万元，差异率为 50%。

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收益法强调的是企业整体资产的预期盈利能力，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的角度间接地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它是从企业的资产现值的角度来确认企业整体价值。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凭借较强的技术开发和产品质量等优势，与多个整车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配套关系，营销网络覆盖全国主要滤清器市场，为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其盈利能力主要来源于整车厂商的零部件供应许可资质或标准认定、先期投入研发未来拟上市车型所对应的零部件开发成本、良好的管理经验、稳定的核心团队、客户关系、声誉、技术优势等因素形成的各种无形资产。这些无形资产的价值，在资产基础法中无法全部体现，主要体现在收益法中。

鉴于以上原因，本次评估决定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09,541.90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中陈述的特别事项是指在已确定评估结论的前提下，评估人员已发现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的有关事项。

1.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被评估企业 2018-2019 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报告编号为“普华

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29101 号”的审计报告。

2.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于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召开第五十届董事会，董事会形成如下决议：“董事会同意依照管理层提议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21,000,000.00 元按股比予以分配，股东双方各人民币 60,500,000.00 元；并在 8 月和 12 月分两次支付。同时基于疫情的变化和现金流的状况，将于 7 月份召开财务委员会再次确定支付的比例。”本次未考虑股利分配对评估结论的影响，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3. 本次评估工作开展之时，尚处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评估程序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安排滞留在湖北的我公司评估人员执行存货、固定资产等现场盘点工作，通过网盘、电子邮件、微信等工具收集评估资料，通过电话会议、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问答等方式对企业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评估人员认为通过执行以上评估程序可以有效防范执业风险。

4. 本次评估收益预测已经考虑新冠肺炎疫情对企业复工复产后的经营影响，并以考虑新冠疫情影响更新后的盈利预测作为基础进行评估测算。

5. 本次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对股东权益价值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6. 本次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股东权益价值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 根据相关规定本评估报告需提交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备案，完成备案手续后方可用于实现规定的经济行为。

6. 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本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超过 2021 年 3 月 30 日使用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无效。

8. 本评估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对仅使用报告中部分内容所导致的可能的损失，本资产评估机构不承担责任。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报告日：2020 年 6 月 8 日。

(此页无正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6月8日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